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警交字第1157450716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三、交通部89年12月5日交路發字第008971號令及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(89)警字第89899000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附有送達證書之雙掛號方式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局交通警察隊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至本局交通警察隊領取，公告逾20日未領取者以已送達論，請各處分機關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 陳明志

裝　訂　線